

招标编号：诚达咨询[2019]ZB061号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政府采购

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建设运营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

武定县 2018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清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329MB16272273

联系地址：武定县狮山镇罗婺彝寨一号地 C 区 41 幢

联系电话：0878—8711869

乙方一：（联合体和项目建设责任主体）

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晨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343211811L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三江大道 108 号上饶
慧谷 9 楼

联系电话：13907038889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方）

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徐永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907529551XE

联系地址：云南省武定县狮山镇香水社区平田村

联系电话： 133687814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
案》、《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西省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云南武
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合作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
任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编号：

第二条 签订地点：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
局

第三条 签订时间：2019年10月19日

第四条 合同中标价：人民币：14580000.00元(大
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

第五条 项目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阶段。
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2020年1月
至2020年3月进行试运营，通过国家绩效评价后转入正式
运营期，正式运营期不少于3年。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时间为：
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

第六条 合同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1.建设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利用政府闲置资产，进行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建设面积不低于1500 m²，具备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功能。

2.建设乡镇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充分运用现有的“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的资源，按照改建优先的原则，改建或新建相结合的方式，全县建设11个乡镇服务站点，实现乡镇电商服务站100%全覆盖。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建设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全县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到67个以上，实现行政村站点覆盖率达50%以上，其中：贫困村站点覆盖率超过50%，力争实现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全覆盖。

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应具备为村民提供农产品营销、网上代购、农产品代销、快递代收代发、费用代缴、话费充值、电商知识和政策宣传等功能。乡镇服务站还应具备指导就业创业、服务村级站点和开展农产品营销、开发特色农产品和扶贫产品、代理普惠金融业务等能力。

（二）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县级物流分拨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建设服务农村电商的公益性、公共性县级电商仓储物流分拨中心，为电

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仓储、配送、分拣等服务。建设及整合相应规模的保鲜和冷藏冷冻设施，为生鲜产品提供预冷服务。建设乡村物流服务站。每个乡镇建设1个物流配送中心，采取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合二为一的方式，在产业基础较好、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贫困村）建设村级物流服务点，村级物流服务点达到67个以上。形成以县域物流分拨中心为枢纽，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为末梢的物流服务体系。合理规划物流路线，补充购置车辆、托盘、分拣设备、安检设施等物流设施设备，推动共同配送发展。解决农产品上行“最前一公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建设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

建立本地企业和电商企业合作机制，协同培育县域公用品牌1个以上，特色产品品牌5个以上，开发扶贫产品5个以上(含特色产品品牌)。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5户，培育电商示范村(合作社)1个(企业1户、特色品牌2个、扶贫产品包装策划5个)；电商联盟1个(企业10户，品牌3个以上，开发特色电商产品10个)；支持不少于50户贫困户脱贫；依托公共服务中心或适合的乡镇服务站、企业、合作社等建设一个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中心；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以2018年为基数同比增长35%以上，农村电子商务大数据平台统计的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40%及以上。承诺实现所选择合作培育的1个县域公用品牌，5个特色产品品牌，

5个开发扶贫产品(含特色产品品牌)，合作期内培育产品的电子商务销售额以2018年为基数同比增长不低于10%。

(四) 构建培训孵化和创业创新体系。在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可免费提供电子商务创业者免费使用的专门电子商务孵化区，开展普及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培养，培训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其中技能型培训人数达到2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残疾人就业培训不低于150人次。开展一对一创业指导和高端人才培养，创业孵化不少于50人。电商企业和网店数量同比增长10%以上。培育电商扶贫示范企业不少于5户、带动建档立卡户50户以上实现脱贫，通过电商脱贫人数同比增长40%以上。

具体内容以《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标文件》为准。具体的子项目由乙方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和州级第三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在武定县开展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工作的规划，实施方案进行宏观指导。

2.甲方对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营运方案及管理办法制度等进行审核，并督促其组织实施。

3.甲方及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运营情

况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3.甲方和州级第三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的成果做阶段性评估验收。

4.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和营运管理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偏离实施方案及目标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对甲方要求和意见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已付运营服务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公共服务中心）所需的必要场地，负责项目建设所涉及到的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当乙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建设及运营，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和项目实际组织项目验收。

3.甲方向全县发文，就推进《武定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分工通知各相关部门、乡镇。

4.甲方负责牵头召集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负责人、企业及电商创业人员等，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

5.甲方对乙方在建设镇村级网点过程中，组织镇村干部对备选网点进行衔接、协调支持；在对村民进行电商培训过程中，给予组织工作支持。

6.甲方提供乙方项目建设相关的审批便捷服务。包括协

助乙方完成项目相关审批、建设验收、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7.甲方协调通讯、金融、物流快递、企事业单位等，对乙方负责的镇村级服务站点增设便民服务功能等给予优惠或提供更利。

8.甲方负责协调本地新闻媒体给予乙方舆论宣传方面的支持。对乙方计划举行的大型宣传推广、启动仪式、电商活动等给予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运营主体，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在甲方的领导及授权下负责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总体建设、运营及管理，并负责配合县电商办的业务指导和数据报送。

2.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整合社会资源配套项目资金。有权根据项目建设结果及验收情况向甲方申请拨付资金。

3.根据项目实施的效果，如果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顺利通过国家商务部组织的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在 2019 年 3 月的绩效考核，评价达到“优秀”等级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利优先继续负责项目后期建设运营。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联合体共同在在武定县成立注册本地公司，组建

本地运营团队，作为乙方项目实施主体，全面负责武定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州级委托的第三方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向甲方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情况，按要求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州级第三方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并及时、准确、完整填报信息。

3.乙方在本地注册的公司要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严格遵守绩效评价体系中资金的使用方向。

4.乙方负责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运营期满后，确保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及完好性。

5.乙方根据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如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等行使建议权。

6.乙方需配备稳定的不少于 15 人的专业运营团队负责运营管理项目，全面负责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绩效考核等相关事宜。

7.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项目建设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人员，人员有变化需向甲方书面汇报，原则上项目团队人员不得离开项目实施地。

8.乙方需完成项目调研，提出深化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建设计划、开发方案、实施方案、管理方案、

质量控制方案等报送至甲方并由甲方审核，双方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

9.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以外，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0.乙方应本着包容、合作、诚信和互利共赢的商业合作精神，以各实施主体密切协作，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绩效考核良好及以上等次目标实现。

11.乙方是项目实施主体，整个合同期限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验收及资金拨付

一、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依据

1.《楚雄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试行）》

2.《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相关条款执行。

3.州商务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项目推进会议上针对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的解读为依据。

4.乙方投标文件中履约和服务承诺相关条款。

二、拨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58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乙方不得超过中标总价范围要求甲方追加补助或奖励任何资金款项。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州、县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认真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至乙方公司账户。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前，乙方组建运营团队人员到位后，乙方先向甲方资金专户交纳 5% 误期保证金及 5%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五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 元。并提交银行回执单，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签订滞后，甲方发出签订合同告知书超过 10 日，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合同签订后，确定了资金转入账户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金额的 20% 作为启动资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916000 元。

3. 12 月 31 日前乙方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甲方无息全额返还乙方交纳的 5% 误期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729000 元。如果未按时完成，造成项目延时、超期，每超期一天，按误期保证金的 2% 标准扣除。

4. 项目建设期间，甲方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据实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前，乙方提出子项目建设细化方案，由甲

方和州级第三方楚雄泰宇科技公司报备后实施。完成阶段性任务并达到验收标准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子项目验收申请，提供资金使用相关证明及工作绩效佐证材料，同时向州级请的第三方楚雄泰宇科技公司按时提交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先由州级第三方组织初验，初验完成后，甲方再组织验收，州级对项目进行预评估，合格后拨付本协议总金额 40%，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5832000 元；

5. 项目顺利通过省厅绩效评价后，达到招投标和本协议定的良好及以上等级规定，拨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 元。

6. 项目绩效评价结束，根据国家商务部复查和对存在问题整改后，正常运营期达一年期限时，即 2021 年 3 月，经乙方提请甲方对当年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 元。

7. 项目正式运营期达两年期限时，即 2022 年 3 月，经乙方提请甲方对当年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 元。

8. 项目正式运营期达三年期限时，即 2023 年 3 月，经乙方提请甲方对当年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支付本

协议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1458000 元。

9. 本合同乙方交纳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5%，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729000 元。运营服务期满，即 2023 年 3 月，最后一次运营考核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违约、服务质量达不到方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等情形，优先抵偿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赔偿、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

10. 乙方承诺所有补助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必须符合国家、省、州、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乙方对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应接受甲方和州级请的第三方楚雄泰宇科技公司监督管理，定期向甲方和楚雄泰宇科技公司报送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11. 如项目建设未达标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补助资金待整改并经验收合格后再拨付。

12. 拨付流程:乙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和州级请的第三方楚雄泰宇科技公司审核通过后资金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拨付程序应当按照《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拨款账号

对上列甲方支付乙方的款项，乙方指定的武定春夏秋冬电子商务公司专项支金管理账户、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武定县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名称：武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此账户是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专用账户

第十条 特别约定

一、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以《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为准，《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不明确的以《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标文件》为准，《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投标文件》中均不明确的根据实际情况以甲乙双方双方平等协商结果为准。

二、乙方必须开设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专户，确保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三、资产归属。按照《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经营类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装修除外）属承办企业所有。服务类项目形成的设施、设备、信息集成系统和软件、数据等属政府所有。

四、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收集、信息采集等工作，项目正式启动后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汇报工作进度，甲方在项目推进中给予乙方全力协助。

五、项目建设内容必须满足商务部验收和绩效评价标准，顺利通过商务部验收且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六、乙方在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第三方采购内容需符合《武定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要求。

七、如本项目因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整体绩效评价或项目最终验收，甲方仍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全面履行合同的情况，支付相关约定的费用，如果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无法达到绩效评价要求，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解约条款

一、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签订滞后，甲方发出签订合同告知书时间超过10日，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规定之外，因合同各方存在隐瞒事实、欺诈、失信、违法等行为或者因债务纠纷不能妥善处理导致账户被冻结和收到法院协助执行的相关文件等情形，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建设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运营期自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绩效评价考核后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经双方协商，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限。

三、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应延长。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交付的建设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提供整改期限和整改方式，在获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及时整改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整改期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整改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目标，甲方扣除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如甲方在项目实施具备了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时，甲方尽快组织验收，逾期超过 30 天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项目已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给乙方，如不出具验收报告，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质量和安全及保证

一、乙方保证按国家、省、州绩效评价体系和验收标准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二、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三、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四、项目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或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家标准为依据。

五、乙方是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主体，应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在项目建设、营运、经营过程中承担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

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

一、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审计局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双方达成的协议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甲方：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清祥

地址：武定县狮山镇罗婺彝寨一号地C区41幢

电话：0878-87118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支行

开户账号：53001102452059000005

乙方一：江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晨辉

乙方二：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永芬

乙方项目实施公司：武定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青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武定县狮山镇平田村

电话：17787880183

开户银行：武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账号：

